

**2023 年度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检察文化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南平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3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部署，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服务保障“好风景”、走向“好经济”、迈向“好生活”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以更强政治自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以更强法治自觉服务保障南平绿色高质量发展。
- （三）以更强检察自觉推进法治南平建设。

(四) 以更强责任自觉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88.6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39
十、上年结转结余	15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3.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003.98	支出合计	4003.9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003.98	3846.88									1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8.61	3131.51									157.1
20404	检察	3288.61	3131.51									157.1
2040401	行政运行	2550.01	2465.51									8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55	43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	4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9	42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46	21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204.44	204.44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9	10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9.39	10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9	10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08	18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08	18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08	183.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03.98	3265.38	738.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8.61	2550.01	738.6	0	0	0
20404	检察	3288.61	2550.01	738.6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50.01	2550.01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55		433.5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	422.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9	422.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46	218.4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4	204.4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9	109.3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9	109.3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9	109.3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08	183.0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08	183.0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08	183.08		0	0	0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31.5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3.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846.88	支出合计	3846.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46.88	3180.88	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1.51	2465.51	666
20404	检察	3131.51	2465.51	666
2040401	行政运行	2465.51	2465.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55		43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9	4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9	42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46	21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4	20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9	10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9	10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39	10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08	18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08	18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08	183.0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46.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16.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80.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3.67
30101	基本工资	506.76
30102	津贴补贴	408.41
30103	奖金	92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55
30201	办公费	40
30205	水费	0.8
30206	电费	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66
30305	生活补助	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66
310	资本性支出	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7.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2023部门收入预算为4003.98万元，比上年增加178.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46.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7.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03.98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178.12万元，主要原因是是2023年预算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265.38万元、项目支出73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46.88万元，比上年增加92.14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费用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电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数字检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401-行政运行2465.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33.5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运行的项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18.4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9.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3.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180.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3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4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9.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7.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38.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38.6	
	财政拨款：		73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7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9.55万元，比上年减少23.15万元，降低5.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应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7.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7.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